**关于开展2025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办法》(衡农发〔2019〕15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衡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

1. **申报条件与对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企业均可申报(申报企业注册登记两年以上，企业重组或变更企业名称以原注册登记时间为准),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优先。

1. **申报原则**

**1.突出特色产业原则。**按照“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和农业品牌创建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要求，重点支持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为主导的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企业申报。

**2.兼顾其他产业原则。**支持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企业和休闲农业企业、农产品电商企业申报，如种子种苗、农资、农机、电子商务等企业。

**3.坚持优中选优原则。**择优选择全市规模较大、发展前景好、创新性较强的企业新增进入龙头企业行列。

二、申报标准

**(一)企业**

1.农产品加工企业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加工产值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中农产品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2.农业种养等企业固定资产(含生产性生物资产)500万元以上，有相应的农产品初加工能力(流通型企业除外),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中农产品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种植型企业：水稻、林木及经济作物500亩以上，或蔬菜、花卉、苗木300亩以上(设施栽培面积200亩以上);养殖型企业：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出栏牛200头、羊500头以上，出笼肉禽3万羽以上，或常年存笼蛋禽3万羽以上，且环保设施配套齐全，或水产养殖连片水面300亩以上，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年限不低于10年；流通型企业：年农产品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

3.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产品平台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需1.5亿元以上，农产品应用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2000万元以上。电商企业带动农户数量200户以上。

4.对部分现有规模不大但发展潜力较大，代表新兴的高科技、优质高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成长性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企业经营。**企业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60%;企业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无涉税违法行为；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符合环保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事故、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和未经批准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等问题；近两年净利润为正数(不含当年新建农产品加工企业);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账目，有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三)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加工企业所需原料属本地大宗农产品的，应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或有领办联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当地产业发展；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当地农民、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50%以上。

**(四)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按照“统一标识、一品一码”原则，建立完善的二维码为载体的质量追溯体系，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实行“身份证管理”,实现产品质量管理追溯可控。食品类企业有注册商标，已获得或正在办理“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主营产品符合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事件。

三、申报和复评安排

**(一)择优申报**

1.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倍增行动，持续培育壮大农业“双百十”产业，重点支持粮食、生猪、油料、蔬菜、水产、油菜、茶叶、湘黄鸡、水果、中药材等产业的企业申报。

2.优先支持绿色农产品及食品产业加工链发展。优先支持在精深加工、一二三产融合、品牌营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企业申报，建设全面完整高效的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条。

3.淘汰企业等额递补。对复评不合格的企业，实行淘汰，淘汰的企业采取等额递补，淘汰的企业所在县市区优先推荐。符合衡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标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申报指标**

为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各县市区要严格审核，择优推荐申报。此次全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均可申报，原则上总数控制60家（新增50家、拟淘汰递补10家）以内，分配指标数见附表1

**(三)复评安排**

复评对象为全市现有的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复评内容包括企业发展规模、主营产品营销和质量安全、基地建设、产业带动、科技创新及产品竞争力、龙头企业日常运行状况及监测数据报送等方面的情况，参照申报企业的认定条件进行复评。

四、申报和复评程序

市级龙头企业的申报和复评程序按照《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办法》(衡农发〔2019〕15号)执行。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复评企业只提供企业复评申请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运行情况表》。

**(二)初审推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或复评表格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行文，向衡阳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三)资格审查。**对各县市区推荐的申报或复评企业，衡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认定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或复评表格不全、内容明显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认定资格或复评不合格。

**(四)现场核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由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考核组进行实地核查(复评企业主要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实地考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

**(五)组织评审。**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办法》(衡农发〔2019〕15号)第四条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条件，根据企业申报材料或复评表格及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六)公示行文。**衡阳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意见研究初步名单报衡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在衡阳农业农村局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行文。

五、申报和复评材料

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及复评应报告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分别按照申报认定条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或复评表格。

**（一）必报材料**

1.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推荐文件；

2.企业申报或复评申请报告；

3.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复评企业填此);

4.企业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报告；

5.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复评企业填此表);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五合一)、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7.企业生产场所、生产线、设施设备、生产基地、产品等实景照片。

**(二)参考材料**

1.银行出具的该企业信用评级证明；企业产品质量、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

3.市级以上(含市政府本级)认定的荣誉、科技成果、专利认证等证明材料；

4.县级(含)以上农业部门出具的企业产业带动情况证明，企业生产基地所有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流转经营权证，企业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的合同凭证；

5.有关认证证明(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国家地理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农产品、商标注册证、国家级或省、市级标准化示范场证书证明等)。

**(三)考查材料(考核组实地核查)**

1.企业管理制度；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3.企业财务会计账簿；

4.企业所有证件、凭证或证明的原件(账证核对、账账核对、财实核对)。

**(四)资料格式**

1.材料格式：申报材料封面上面横排书写“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间直排书写“申报材料”,下面分四行横排书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年度月份，加盖企业印章；封面侧立面直排书写“2025年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材料\*\*县(市区)**\*\*\*\*\*\***公司”;资料内容按必报材料、参考材料的次序编排装订。复评材料由县市区集中装订成一册，封面参照申报材料格式。

2.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和相关材料证明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胶印装订，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市级行监测工作，组织专人认真做好龙头企业申报、复评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

2.复评和新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视为复评不合格或不予认定。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复评申报条件严格把关，提出客观、公正的初审意见，杜绝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对近两年经营不善出现严重亏损，出现严重违法违规现象的企业取消其龙头企业资格。新申报的企业要从严控制，不符合条件者不得申报。

4.本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及复评将严格按照《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办法》(衡农发[2019]1号)的要求执行，申报及复评不达标的将坚决淘汰。

5.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6月30日前将企业复评材料、企业申报材料以及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复评的企业无需再报复评材料，但需提供企业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和填报《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邮箱：[lingfeng6666@163.com](mailto:lingfeng6666@163.com) 凌 峰

联系电话：0734-8180440 15115486765

地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祝延安路14号410室

附件：1.衡阳市2025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新增企业数分配表；

2.衡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3.《衡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表》填表说明。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0日

附件 1

2025年县市区拟新增市级龙头企业指标数

|  |  |
| --- | --- |
| 县市区 | 拟新增指标数  （不含淘汰递补数10个） |
| 衡南县 | 7 |
| 衡阳县 | 7 |
| 衡山县 | 4 |
| 衡东县 | 6 |
| 祁东县 | 6 |
| 常宁市 | 6 |
| 耒阳市 | 6 |
| 南岳区 | 1 |
| 雁峰区 | 1 |
| 石鼓区 | 2 |
| 蒸湘区 | 2 |
| 珠晖区 | 2 |
| **合计** | 50 |

附件2

衡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 |  | | | 注册商  L-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主营产品名称 | | |  | |
| 企业类型 | 口生产加工型口种植型口养殖型□市场流通型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口粮食口畜禽口油料口蔬菜口林木口茶叶口水产口水果口中药材口其他 | | | | | | | | |
| 主营产品认证情况 | 口有机食品 | | 口绿色食品 | | 口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 | |  | |
| 主营产品认证数量 |  | |  | |  | | |  | |
| 品牌认证情况 | 驰名商标 | 名牌产品 | 著名商标 | | 省名牌产品 | | | 老字号品牌 | |
| 品牌认证个数 |  |  |  | |  | | |  | |
| 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需要进驻身份证管理平台 | | | | 口是口否 | | | 赋码农产品数量 |  | |
|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经济指标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 完成数 | | | 增长% | 完成数 | | | 增长%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  |
| 负债总额 | 万元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 |  |  | | |  |
| 加工能力产值 | 万元 |  | | |  |  | | |  |
| 种植面积或养殖规模 | 亩/头/羽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 | |  |
| 上交税金 | 万元 |  | | |  |  | | |  |
| 劳动者报酬 | 万元 |  | | |  |  | |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 |  |  | | |  |
| 用工人数 | 人 |  | | |  |  | | |  |
| 其中：农民就业人 | 人 |  | | |  |  | | |  |
| 领办专业合作社 | 个 |  | | |  |  | | |  |
| 入社农户 | 户 |  | | |  |  | | |  |
| 自有或联系基地 | 亩/头/羽 |  | | |  |  | | |  |
| 本地原料供应量比例 | % |  | | |  |  | | |  |
| 新增投资总额 | 万元 |  |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投 | 万元 |  | | |  |  | | |  |
| 银行贷款总额 | 万元 |  |  | | |  | | |  |

附件3

**《衡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填表说明**

1.农产品加工企业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加工产值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中农产品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2.农业种养等企业固定资产(含生产性生物资产)500万元以上，有相应的农产品初加工能力(流通型企业除外),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种植型企业：水稻、林木及经济作物500亩以上，或蔬菜、花卉、苗木300亩以上(设施栽培面积200亩以上);养殖型企业：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出栏牛200头以上、羊500头以上，出笼肉禽3万羽以上，或常年存笼蛋禽3万羽以上，且环保设施配套齐全，或水产养殖连片水面300亩以上，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年限不低于10年；流通型企业：年农产品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

3.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产品平台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需8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应用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2000万元以上。

**企业名称：**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申请更名的企业，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商标：按实填报，有几个就填写几个；

**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只能选择生产加工型、种植型、养殖型、市场流通型中的一个；

所属行业：根据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只能选择粮食、畜禽、油料、蔬菜、林木、茶叶、中药材、水果、水产、其他中的一个；

主营产品认证情况：根据企业“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实际认证情况填写，有几项就填几项；

主营产品认证数量：指通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种植面积、养殖量、生产加工量等；

**加工能力产值：**指生产加工型企业在达产情况下的年产值；

种植面积或养殖规模：种植型企业的种植面积根据实际种植情况按亩填报，养殖型企业根据养殖规模分别按年出栏(笼)数、常年存笼数、水面面积填报；

**固定资产：**数据取自企业会计报表，农业企业固定资产中包含生产性生物资产；

企业应根据会计报表按实填报本表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数据，要与企业会计报表上有关数据一致，增长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二位。